

## 5 刑事诉讼证据--5.2 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5.2.3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根据证据的表现形式不同，可以将证据分为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言词证据是以人的陈述为存在和表现形式的证据。它是案件事实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通常它是经过人的思维而以口头或书面叙述的形式提供。法庭调查言词证据的方式是通过询问、讯问和宣读进行的。从范围上讲，它包括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和勘验、检查笔录也属于言词证据。鉴定意见和勘验、检查笔录虽然表面上是以书面实物的形式出现，但其实质是鉴定人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等思维活动后所作的判断，或办案人员就案件的现场、物品、尸体、人身等进行勘验、检查等主观活动后所作的记录，而且在法庭审理时，当事人有权对鉴定人或进行勘验、检查笔录的办案人员就鉴定意见或勘验、检查笔录发问，鉴定人、办案人员有义务以口头回答、解释或补充其鉴定意见或勘验、检查笔录。所以，鉴定意见和勘验、检查笔录带有很强的人的因素，实际是以人的陈述形式所表现的证据。

实物证据是以实物形态为存在和表现形式的证据，是广义上的物证。法庭调查实物证据的方式是出示和宣读。从范围上讲，它包括物证和书证。对于视听资料是否属于实物证据，存有不同的意见。一般认为视听资料贮存有特殊的信息，是以其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属于实物证据。也有人认为应当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多数视听资料属于实物证据，但涉及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证人、被害人时的录音资料时，认为其相当于对人的陈述的笔录，应当划为言词证据。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主要区别是作证主体不同：言词证据是以活生生的人作为作证主体；实物证据则是以客观存在的实在物作为作证主体。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具体区别主要表现为（表 5-9）：

比较点	言词证据	实物证据
能动性	言词证据能够直接反映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而且能够动态地揭示案件发生的起因、过程和具体情节，从而有助于判断案件事实	作为物证的实物证据不能直接发生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可谓“哑巴证据”。只有依靠人的认知活动甚至依赖于科技手段（鉴定）才能发挥它的证明作用
信息携带	言词证据一般含有的信息量大。它可能反映案件基本事实，也能揭示案件的某一事实过程	实物证据贮存的信息不如言词证据，往往不能仅凭实物证据来认识案件主要事实，但有时实物证据对证明主要事实能起关键作用，如嫌疑人的现场遗留物
稳定性	言词证据具有不稳定性。由于受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影响，提供言词证据的主体对案件客观事实的反映可能发生变化，即改变其表述的内容。在诉讼中该类证据的易变性较大，容易造成真假难辨	实物证据由于其是以客观存在的实在物为表现，不易受其他情况的影响，所以客观性较强，稳定性较大

表 5-9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区别 [龙宗智、翁晓斌, 2012]

学理上区分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意义在于，提醒办案人员根据不同证据的特点和作用，采取相应的方法进行收集、固定、保全、审查和运用。